

#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基函〔2018〕348号

## 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 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质函〔2018〕54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加强我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升质量监督工作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质函〔2018〕540号）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